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任务合同书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简称乙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项目研究和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条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开展研究所需的基本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工作经费。

第三条 乙方按合同约定研究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研究成果，并负责实施方案修改和定稿，该方案最终需经甲方审核确认。

第四条 主要研究内容

按照高质量编制《“十五五”时期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和《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要求，重点开展以下方面研究：

1、“十四五”发展成效评估。从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大战略推进情况、重大改革推进情况等三个方面全面评估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任务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剖析背后的原因。

2、“十五五”发展形势研判。在把握“十五五”时期是常州高新

区基本实现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攻坚期这一大前期下，基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全球经贸和政治格局重组和我国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外部环境解析，全面分析常州高新区在“十五五”时期的阶段特征、机遇挑战和主要矛盾。

3、“十五五”总体思路 and 战略取向。从新发展理念的要求出发，坚持高质量发展的主题，结合常州高新区发展优势条件与特色，提出常州高新区在“十五五”时期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和重点战略。衔接 2030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前要求，测算“十五五”主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指标。

4、“十五五”重点关注的重大问题及任务。根据上位规划要求以及内外环境、发展基础和关键短板，紧扣高质量发展和新质生产力的要求，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常州高新区需要重点关注的重大问题，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关键着力点和重点任务。

5、全面深化改革的对策建议。在深化落实国家、省和市已出台改革方案基础上，借鉴世界一流产业园区政策创新经验，进一步对标找差，研究提出“十五五”期间需要重点突破和创新的改革领域、关键环节。

第五条 成果形式

《“十五五”时期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和《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报告、说明材料以及电子版。

第六条 进度安排

课题研究安排在 2024 年 11 月-2026 年 3 月。其中，2025 年 1 月底前提交《“十五五”时期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初稿；2025 年 2 月底前提交《“十五五”时期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审议稿；2025 年 9 月底前提交《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2025 年 12 月底前提交《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审议稿。

第七条 甲方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分三次提供乙方研究经费壹佰捌拾肆万元（¥184.00 万元），以保证研究任务的顺利进行。第一次，合同签订七天内，甲方核拨经费柒拾叁万元（¥73.00 万元）；第二次，《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提交以后，甲方核拨经费柒拾叁万元（¥73.00 万元）；第三次，《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印发后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叁拾捌万元（¥38.00 万元）。

第八条 保密承诺与知识产权归属

（一）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编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工作要求，做好保密工作。乙方保证编制成果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二）甲方在工作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规划文本、图纸、统计资料及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九条 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任务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盖章)



乙方：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盖章)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2024 年11月15日

2024 年11月15日

11 25